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ST 博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07	ST 博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 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見的议案》	√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议案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

议案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当前情况，公司应加快业务转型、完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宏泉、田娟、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昀、林志坚、黄春华、张露；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1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450号 联系电话：021-67799855

传真号码：021-37773565 联系人：田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